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昌萬年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2023年6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約6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34港元。

假設換股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34港元悉數行使，合共48,5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9.30%；及(ii)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6.17%(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配售事項涉及的換股股份總面值為2,425,000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達6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63,800,000港元，其中(i)約50,8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9.6%)將動作本集團四個新獲授泥水工程項目之前期費用；及(ii)約13,0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4%)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3年6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約6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34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2023年6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昌萬年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各自及共同稱為「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的條件為：

- (i)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代理已成功物色承配人，且聯交所對有關承配人並無異議；

- (iv) 承配人已成功認購本金額不少於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v) 除因配售事項及承配人進行認購及／或就審批刊發關於配售事項的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外，股份暫停買賣超過10個連續營業日，或任何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及
- (vi)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第(i)至(v)項先決條件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惟上述第(vi)項先決條件可由配售代理單方面豁免。訂約方須竭盡所能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2023年6月30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於最後截止日期仍無法達成或滿足，配售協議將於同日終止，屆時訂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將告停止。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將於發行後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承配人按初始換股價認購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各自作出合理努力確保全部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所配售可換股債券實際本金額的1.5%。

上述配售佣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上述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期

配售事項的配售期於配售協議日期開始及於2023年6月30日屆滿。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承配人將於完成時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承配人已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v)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v) 承配人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第(i)至(iii)項先決條件不可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第(iv)項先決條件可由承配人單方面豁免，而上述第(v)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須竭誠盡力於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後四星期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滿足上述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倘於上述時限未能達成或滿足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承配人可立即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取消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以下所載為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約65,000,000港元

- 到期日：**發行日期起滿兩週年之日（「到期日」）。
- 利息：**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換股價：**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34港元，可在發生下文「調整換股價」一段概述的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

初始換股價：

- (i) 與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0港元相同；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08港元溢價約20.96%。

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1.32港元。

換股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調整換股價：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初始換股價將作出調整：

- (a) 倘若及每當股份因進行合併或拆細而導致其面值出現變動；
- (b)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股代息發行股份除外)；
- (c)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股東授出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的權利；
- (d)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入任何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作價低於股份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
- (e)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i)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入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ii)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入任何有關證券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可認購或購入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iii)於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證券時向全部或絕大部份股東提出優先權以認購或購買該附屬公司的證券，而有關股東權利可按低於向公眾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發售證券的價格之認購價或購買價(視情況而定)行使；

- (f)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i)發行(並非上文(d)所述情況)任何股份(並非因行使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其他轉換或交換為或認購股份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發行或授出(並非上文(d)所述情況)可認購或購入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每股作價低於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的80%；
- (g)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其發行條款附帶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的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或其條款可重新指定為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或重新指定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的證券，而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可收取的每股代價低於股份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的80%；
- (h) 倘若及每當對上文(g)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修訂，致使每股代價(就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而言)低於股份於緊接公佈建議有關修訂當日或(如並無作出有關公佈)有關修訂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的80%；

- (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之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人士就要約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根據有關要約，股東一般有關參與可據此收購該等證券的安排；
- (j)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就收購任何資產按而低於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場價格80%的每股實際代價總額發行股份；或
- (k) 倘通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於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該以股代息之記錄日期為固定，則於該記錄日期)之現行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金額之110%且未構成資本分派。

換股股份：

假設換股權(定義見下文)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行使，合共48,5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2,425,000港元)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9.30%；及
- (ii) 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6.17%(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換股期：** 於發行日期開始及於到期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換股期」)。
- 換股權：** 待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於換股期內可予行使)將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最少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有關數目的股份(將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價釐定)，且轉換時不得發行零碎股份(「換股權」)。
- 換股限制：** 倘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將導致：(1)監管當局要求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全面要約(除非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全面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一切適用規定)；及／或(2)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其已發行股本25%，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而本公司亦不得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因到期而贖回：** 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的未償還本金額將獲悉數贖回，或本公司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而餘下金額(如有)及應計利息則將以現金贖回。

因違約而贖回：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指明的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須立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債券持有人可(在不損害債券持有人所享有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的情況下)選擇就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屆時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100%的贖回金額付款。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轉讓予任何人士。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不得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下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必須以其未償還本金的全部或部份(必須為500,000港元的倍數)為單位。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2年7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有關股份。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0,256,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全部換股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全部換股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其中約96.5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達6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63,800,000港元，其中(i)約50,8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9.6%)將用作本集團四個新獲授泥水工程項目之前期費用；及(ii)約13,0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4%)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可在不致對現有股東所持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的情況下鞏固財政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載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但本公司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主要股東				
高地控股有限公司(「高地」) (附註2)	105,000,000	41.79	105,000,000	35.03
董事				
譚永元先生(附註3)	6,000,000	2.39	6,000,000	2.00
承配人	—	—	48,500,000	16.17
其他公眾股東	<u>140,280,000</u>	<u>55.82</u>	<u>140,280,000</u>	<u>46.80</u>
總計	<u><u>251,280,000</u></u>	<u><u>100.00</u></u>	<u><u>299,78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上文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不等於以上數字相加後的總和。
2. 高地分別由謝振源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謝振乾先生(執行董事)實益擁有50%及50%。
3. 譚永元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及通函日期： 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及2022年7月15日的公佈

事件：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配售41,880,000股新股份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10,3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用作四個泥水工程項目的營運資金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實際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登記可換股債券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銀行業務的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配人就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將予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45)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滿足(或獲豁免)當日之後五個營業日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1.34港元(可予調整)，即債券持有人轉換一股換股股份的價格，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每股股份的面值
「換股股份」	指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48,5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在可換股債券文據條文規限下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高約65,000,000港元，年利率8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2022年7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0,256,000股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的初始發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個人、機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竭盡所能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昌萬年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3年6月2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2023年6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曹雅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黨鴻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內刊登。